

新史料新觀點下的二二八事件研究 ——以「軍事鎮壓」為例

撰文／靜宜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蘇瑤崇

摘要

1993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因為這是政府版的研究報告，不只受到各界重視，在二二八事件研究中具有「聖經」般權威之影響力。然而，近二十年來諸多新史料的出土與研究，實已發掘出許多迥異當時行政院版報告的觀點。例如該報告認為，當時國民黨政府在臺兵力只有「五千多人」，「請兵鎮壓」被解釋成是因處理委員會從「三十二條」提升至「四十二條」之要求，「不斷地升高政治目標，終於踏到國民政府政治地雷，引來強力鎮壓」。在此解釋下，鎮壓是「被動式」，是處委會與臺灣人招致的結果。但根據新發掘史料可知，當時兵力至少有一萬五千人以上，陳儀在事件一開始即有計劃的規劃鎮壓事項。本文即是根據新史料提出當時「兵力」之新事證，並以陳儀與彭孟緝往來軍電為主，從軍事部署觀點說明「鎮壓」是本就有之規劃，並非「被動式」，主張當前政府應就新史料重新研究二二八事件，提出新版之「二二八事件報告」。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陳儀、彭孟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轉型正義

本研究受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5-2410-H-126-006-MY2）之補助。
投稿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接受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陳儀
廣冬
小國民政府主席陳儀
兩度計策鎮壓台民事件自
力之罕薄及環境關係本和
議會議員及參政員國大代
望恨復惟新竹台中等
卡倉庫機場等處

- 壹、前言
- 貳、關於「軍事鎮壓」行政院報告的解釋
- 參、新史料的新發現
- 肆、陳儀的軍事部署——以高雄為例
- 伍、鎮壓從高雄開始
- 陸、臺北基隆地區的鎮壓
- 柒、結論

壹、前言

二二八事件是影響臺灣戰後發展重大的歷史事件，然而在國民黨政府戒嚴白色恐怖時代，卻是民眾噤聲不敢公然談論的禁忌話題。直到 1987 年由鄭南榕、陳永興與李勝雄發起「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於是二二八事件真相的追求，逐漸成為社會重要的呼聲。到了 90 年臺灣民主化的初期，因此有 1991 年的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誕生，然後於 1993 年完成並出版國內首次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¹

雖然，在這之前已有李筱峰之《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²與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等之《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³等有關二二八事件書籍之出版，但是由於《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是政府主導，不僅投入足夠經費，且政府協助檔案的徵集，更是集合當時國內碩學大師共同執行的研究，這些都是當時民間個別研究遠遠難以項背比擬。是以，該報告出版後，不止受到各界重視，也常受到引用，在二二八事件研究中可說具有「聖經般」的權威。

但從歷史學史角度而言，該研究報告無疑是特定時代氛圍下的產物。關於此點，想先藉由韓國之濟州 4.3 事件說明。4.3 事件發生在 1948 年韓國軍警對一般住民的鎮壓殘殺事件，起因是主張社會主義的南朝鮮勞動黨，為抗議政府壓制該黨在濟州的抗議活動，在濟州島發起罷工示威，因而遭到政府軍警強硬鎮壓。結果造成濟州島超過 3 萬人以上居民遭到殺害。之後，在長期軍事獨裁政權下，該事件一直被壓抑，一直到 1988 年

1 見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

2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1986）。

3 英文書由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出版，中文譯本於 1993 年由時報文化出版。

與南韓濟州 4.3 事件相類似，臺灣 90 年代行政院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也有與「時代妥協」之問題。這雖是首度全面探討事件的內容，但也因顧慮到當時國民黨保守勢力仍舊強大，為顧及其反應，而有「事實語焉不詳」與擱置追究責任之虞。當然，要探討究責問題之前，有必要先確認「歷史事實」。

本文首先從新史料的研究中指出，行政院報告中關於「兵力」與「鎮壓」解釋中基本之錯誤，從軍事部署觀點說明，「鎮壓」為陳儀政府本有之規劃。並以此提出，希望社會各界支持並促進學術界重新研究與撰述新的報告，進而檢討事件之「究責」問題，在可能情況下完成「追究加害者責任」過去未竟之志。

貳、關於「軍事鎮壓」行政院報告的解釋

二二八事件中最關鍵問題在於「派兵鎮壓」。在此問題中，包括何時決定「鎮壓」，主事者在何種情境下要求出兵，而當時臺灣的兵力狀況如何，軍事部署如何，

4 見趙誠倫，〈濟州4・3と韓国社会、そして国家安保〉，小樽商科大学《商学討究》，67（1）（2016），頁50-64。

，軍事部署如何，

派兵的狀況又如何等等。這些基本「事實」必須釐清後，才能做進一步派兵鎮壓之「歷史解釋」。

在行政院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指出當時臺灣「兵力」的基本事實如下：

事變前駐台之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與工兵營、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之總兵力僅五、二五一人。其中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一、三五二名，工兵營五一七名，……獨立團二、五〇〇名，擔任嘉義以南監護勤務，至於警備總司令部本部所控兵力僅獨立團之一營約七百名，兵力薄弱，不足擔任台北之防戍任務。一者由於兵力不足，應變困難，二者身為治台長官任內鬧出大事，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故陳儀在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⁵

在此基本「事實」的認知下，行政院報告認為，因「兵力不足」，所以事變之初陳儀並未想「鎮壓」。同時也否定了過去民間認為「陳儀採緩兵計，一方向中央請兵，一方面敷衍民間改革要求」之看法。並認為「陳儀未料到局勢會惡化到非動用大軍平亂不可的程度，因此，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而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強力鎮壓」，這點成為行政院版的結論。⁶

行政院版報告對之後的研究影響很大，在有關「兵力狀況」問題上，後來的研究幾乎因襲此說。⁷於是當時國民黨政府在臺兵力只有「五千多人」，成為一種固定的看法。⁸在此種看法下，「請兵鎮壓」被認為是因混亂局勢擴大，加上所謂處理委員會的「三十二條」提升至「四十二條」要求，「不斷地升高政治目標，終於踏到國民政府政治地雷，引來強力鎮壓」。⁹於是鎮壓被解釋成「被動式」，是處委會與臺灣人所招致的結果。

5 見前揭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1-202。

6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02。

7 例如吳文星教授之〈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收於賴澤涵主編之《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114。

8 近年如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新北：衛城，2017），頁 329。陳佳宏，〈二二八事件與國民黨政府在臺權力之鞏固〉，《師大臺灣史學報》，（8）（2015），頁 27-63。

9 見前揭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72。

參、新史料的新發現

然而，前述兵力的「基本事實」中，無待新史料出現，即可發現行政院版報告中很明顯忽略掉當時還有「憲兵第四團」，並未計算在「兵力總數」當中。如果加計憲兵數，當時兵力至少已超過「五千多人」。如果從近年新史料的發現而論，前述行政院版報告的「基本事實」必須大幅修正，進而其歷史解釋也必須更正。底下先就「基本事實」而論。

首先，今年（2017）出土的二二八事件新史料，為陳儀的「寅冬亥親電」。¹⁰「寅冬」為3月2日之意，也就是說早在3月2日陳儀即發出電報請求中央，立即派兵來臺鎮壓。這新發現的史料，推翻了行政院報告所謂陳儀「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強力鎮壓」被動之說，證明了陳儀一開始即「主動」請兵鎮壓。

然而，「寅冬亥親電」中卻也有「兵力問題」，陳儀在電文中指出：

……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次事件恐難澈底弭平，現在在臺灣可用之兵力僅憲兵兩營（憲兵團第三營尚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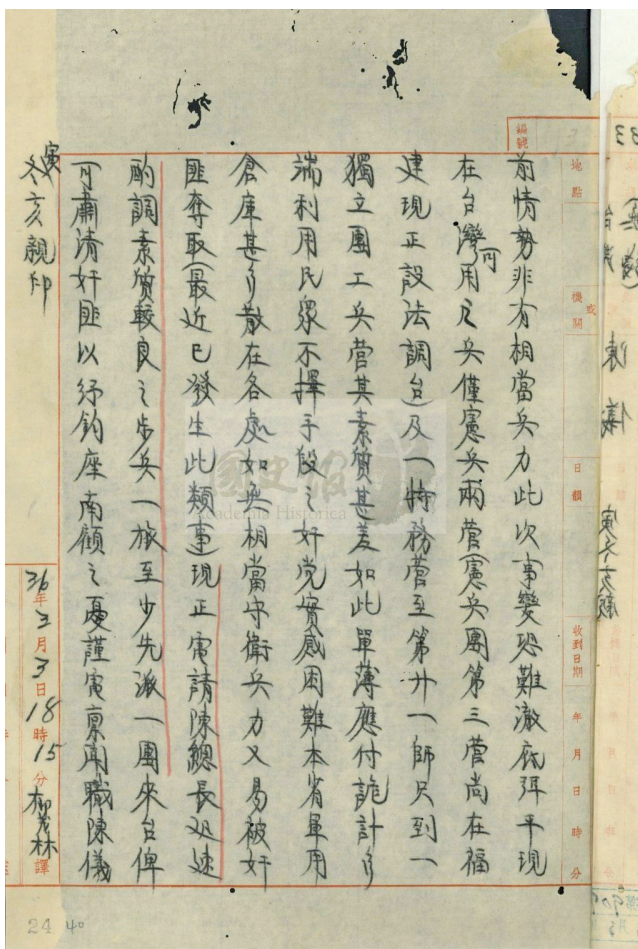


圖1 陳儀「寅冬亥親電」

資料來源：薛月順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17），頁231-232。

10 該文件收錄於薛月順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17），頁231-232。

建，現正設法調台）及一特務營，至第二十一師只到一獨立團、工兵營，其素質甚差，如此單薄應付詭計多端利用民眾不擇手段之奸黨實感困難。¹¹

陳儀在此電報中非常強調「本省兵力單薄」之問題，行政院報告中的「兵力」似乎並未與「寅冬亥親電」有矛盾。

但如果將兩者合併來看，就可以發現彼此間矛盾的情形。行政院版報告忽略了「憲兵第四團」的存在，而陳儀的電文刻意忽略要塞司令部兵力不提，以凸顯「兵力單薄」。由此可知，如果要塞兵力再加上憲兵兵力，當時兵力絕非僅有「五千多人」。不只如此，陳儀刻意說「獨立團、工兵營其素質甚差」，但事實上何軍章的獨立團是整編二十一師中相當有戰鬥力的軍隊，¹²並非素質甚差，使水上機場久攻不下的嘉義羅迪光所部，即是獨立團中的一營。

當時國民政府駐在臺灣兵力究竟有多少人呢？過去往往惑於部隊番號名稱變化，而無法具體了解實際人數，但近年因為檔案開放之故，此一問題也就自然迎刃而解。為釐清當時駐在兵力問題之前，有必要簡單說明終戰後至二二八事件期間，駐臺部隊移動變化情形。

1945 年來臺接收的國民政府軍，有七十軍（官兵合計 16,099）¹³與六十二軍（官兵合計 27,080）¹⁴，此外還有憲兵第四團（官兵合計 1,023）¹⁵與直屬長官公署的特務團（官兵合計 1,202）¹⁶，這些合計約四萬五千餘人。另外還有來接收但為數不多之海空軍，因為他們並非二二八軍事鎮壓中的主角，篇幅之故，這些不在本文計算與討論範圍內。¹⁷

這些兵力之後有所調整，最大變化在 1946 年 4 月開始整編六十二軍與七十軍，在 7 月後被整編成為第六十二師與七十師，然後他們陸續奉命內調，參加國共戰爭。但這只是部隊任務調動，六十二師與七十師調走後，實際上其任務改派整編第二十一師從中國移防臺灣接替。不只如此，所謂六十二軍與七十軍的整編，其中部分兵力整編成為基隆、

11 前揭薛月順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頁 232。

12 見「拂塵專案訪問王潔將軍談話紀要」（檔案局檔案編號 0072=340.2=5502.3=1=001=0003）。訪問中指出「此一個團名為補充團，實為戰鬥團，以一個營守備各倉庫，餘兩個營及直屬部隊均由團集中控制，戰鬥力甚強，渠在平亂中出力不少」。

13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2=006=0002。

14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99=0000397820002。

15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44=0000397270001。

16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1=003=0000396860001。

17 楊護源，〈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收於《檔案半年刊》，15（1）（2016），頁 46-57。

高雄、澎湖三個要塞司令部的兵力，並以要塞司令部取代移防內渡的駐軍，作為臺灣的主要軍事力量。¹⁸基本上，基隆要塞為北部主要軍力，高雄要塞為南部的主要軍力。

在 6 月開始編制基隆、高雄、澎湖等三個要塞司令部，7 月正式成立。¹⁹ 三個要塞之兵力，有部分是自整編第七十軍與六十二軍而來。經過上述整編以及 1947 年初第七十師全部移出後，只有兵力移入臺灣，不再有移出的情形發生。1946 年後半至 1947 年前期，兵力變化狀況如下述。

根據 1946 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暨駐台各軍事機關部隊十一月份人馬統計表」（見圖 2），這時臺灣省警備總部所轄部隊，計有總司令部（各部合計 1,495 名）、整編

[illegible]

圖 2 1946 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暨駐台各軍事機關部隊十一月份人馬統計表」

資料來源：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0=0000398840002。

18 見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獨立作家，2016），頁220。

19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5=581.26=1040=virtual002=virtual001=0031 與 B5018230601=0035=581.26=1040=virtual002=virtual001=0003 與 B5018230601=0035=581.26=4410=1=001=0000422820002。

單位	總數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總司令部	1,480	1,480	0	0	0
第一師	22,783	22,783	0	0	0
憲兵第四團	1,624	1,624	0	0	0
輜汽廿一團	1,545	1,545	0	0	0
基隆要塞司令部	3,018	3,018	0	0	0
高雄要塞司令部	3,346	3,346	0	0	0
馬公要塞司令部	2,051	2,051	0	0	0
師管區司令部	1,000	1,000	0	0	0
供應局	1,000	1,000	0	0	0
海軍司令部	1,000	1,000	1,000	0	0
空軍司令部	1,000	1,000	0	1,000	0
其他單位	1,000	1,000	0	0	1,000
合計	31,874	31,874	1,000	1,000	1,000

圖3 1946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暨駐台各軍事機關部隊十二月份人馬統計表」

資料來源：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7=0000398910002。

單位	總數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第一師	22,783	22,783	0	0	0
憲兵第四團	1,624	1,624	0	0	0
輜汽廿一團	1,545	1,545	0	0	0
基隆要塞司令部	3,018	3,018	0	0	0
高雄要塞司令部	3,346	3,346	0	0	0
馬公要塞司令部	2,051	2,051	0	0	0
師管區司令部	1,000	1,000	0	0	0
供應局	1,000	1,000	0	0	0
海軍司令部	1,000	1,000	1,000	0	0
空軍司令部	1,000	1,000	0	1,000	0
其他單位	1,000	1,000	0	0	1,000
合計	31,874	31,874	1,000	1,000	1,000

第七十師（13,008名）、憲兵第四團（欠一營共1,752名）、輜汽廿一團（欠兩個營共1,538名）、以及基隆要塞司令部（3,046名）、高雄要塞司令部（3,210名）、馬公要塞司令部（2,051名），尚有其他單位如師管區司令部、供應局，以及海軍、空軍司令部等等，全部合計31,874名。²⁰這時兵力尚未包含整編第二十一師。

到了年底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暨駐台各軍事機關部隊十二月份人馬統計表」（見圖3），這時臺灣省警備總部所轄部隊計有總司令部（各部合計1,480名）、整編第二十一師（22,783名）、憲兵第四團（欠一營共1,624名）、輜汽廿一團（欠兩個營共1,545名），以及基隆要塞司令部（3,018名）、高雄要塞司令部（3,346名）²¹、馬公要塞司令部（未報現有人數）及其他單位，如師管區司令部、供應局兩營，以及海軍、空軍司令

²⁰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0=0000398840002。

²¹ 楊護源，〈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頁48。提到，「1946年底高雄要塞軍事官兵為2,921人」。不過這是根據1951年之「高雄要塞沿革表」而來，已經是二手資料，應以檔案局收藏第一手資料為準。另外氏著中亦提到（頁50）「國防部下令縮編臺灣之要塞人員編制，1947年又頒發《要塞編併充實辦法》縮併要塞人員」，「陳儀在3月30日電請不要縮編」等。其實國防部的命令3月15日才到臺灣，要求16日開始整編，隔日參謀建請對策，陳儀即批示「按現有人數另定為整編辦法」，此即圖中3月16日現有三個要塞總兵力與整編後人數之資料由來。另外，雖然之後有因二八鎮壓有功，請求要塞兵力不要縮編，但根據「高雄要塞沿革史」等資料所記載，5月時仍然進行要塞兵力整編。

部（合計共 8,321 名），再加上整編後第七十師（12,810 名），合計 54,927 名。²² 這個數字尚未包含馬公要塞人數。

到了 1947 年 2 月 6 日的軍事設施會議中，這時基隆要塞提報有官佐 539 名，士兵 2,618 名，高雄要塞提報有官佐 349 名（缺士兵人數），馬公要塞提報官兵二千名。²³ 若從上述數字推估，1947 年 2 月當時臺灣單單三個要塞兵力應有八千人左右。

但到了 1947 年 3 月 16 日警備總司令部第一處的整編簽呈（見圖 4），三個要塞原編制兵力為官士兵合計 16,653 人，但這時實際兵力為官士兵合計 7,528 人，其中基隆要塞司令部 2,874 名、高雄要塞司令部 2,793 名、馬公要塞司令部 1,861 名。²⁴ 從上述這些資料可知，每一個月的兵額人數都略有變動，但並非大規模變化。這應該與轉職、調動、死亡、失蹤、²⁵ 逃亡等等諸多因素影響統計變動有關吧。

前述 1946 年年底在臺駐軍名目上現有的總數為 54,927 名，1947 年初第七十師移出

附記	合計	馬公要塞	高雄要塞	基隆要塞
現有人數	2,400	326	338	335
缺員	15,233	3,349	3,775	3,971
合計	17,633	3,675	4,113	4,306
現有人數	781	231	258	212
缺員	82	4	35	53
合計	863	235	293	265
現有人數	438	74	182	182
缺員	4,938	817	2,061	2,061
合計	5,376	891	2,243	2,243
現有人數	435	161	111	163
缺員	1,334	808	338	387
合計	1,769	969	449	550

圖 4 1947 年「二月份官兵人數及編併後編餘人數列表」
資料來源：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5=581.26=1040=virtual001=virtual001=0099。

²²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7=0000398910002。

²³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6=003.8=4010.2=2=001=0018 與 B5018230601=0036=003.8=4010.2=2=001=0019。

²⁴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5=581.26=1040=virtual001=virtual001=0099。

²⁵ 例如二二八事件中紀錄死亡官兵合計 81 名，失蹤官兵合計 28 名。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OC=0036=9999=9=1=051=0000323940001。

後，總數應為四萬兩千餘名。²⁶但「十二月份人馬統計表」並未計入澎湖要塞兵力數字，如果再加上澎湖兵力，應約為四萬四千名。以此來看，1945 年佔領接收當初與 1947 年初「計畫」駐臺兵力兩者相比較，並沒有過去所認為大幅減少之問題。

1947 年初整編第二十一師中，只有何軍章所部之加強獨立團（包含團本部與三個營以及一個工兵營）移防來臺灣，其餘第 145 旅與第 146 旅仍留在蘇北，所以這時兵力可能必須減掉第 145 旅與第 146 旅人數。因為並無何軍章獨立團人數統計，若以整編第二十一師總數 22,783 名推估，何軍章團加一個工兵營至少應該也有六、七千人。²⁷

假如以前述 1947 年 3 月 16 日三個要塞總兵力 7,528 人，再加上警備總司令部與特務營（1,480 名）、憲兵第四團（共 1,624 名）、輜汽廿一團（共 1,545 名）、再加上何軍章獨立團六、七千人的話，具有戰鬥力兵力總數至少一萬七千人以上，如果再加上其他非戰鬥主力部門如空軍、海軍與供應局等（約八千餘名），兵力總數至少超過二萬五千人以上，這才是最接近二二八當時駐在臺灣兵力的數字。而如後述，在二二八事件軍事鎮壓中真正主力為特務營、憲兵第四團、基隆要塞司令部、高雄要塞司令部與何軍章團，這些作戰兵力總數就算低估也應該約有一萬四、五千人前後。

在 1947 年 2 月當時，這些兵力的分布，簡單來說，特務營、憲兵第四團與輜汽廿一團主要兵力駐守臺北地區，²⁸基隆要塞主要負責基隆地區兼及新竹地區（含今之桃園苗栗），何軍章團主要駐守臺中、嘉義、鳳山與屏東等地，²⁹而高雄要塞主要為高雄、臺南地區³⁰。

歸結前述基本事實，可以得到以下結論。一、過去認為二二八事件前臺灣駐防兵力空虛，此點並非事實。二、陳儀刻意低報當時兵力，透過低報臺灣兵力來要求派兵，藉以爭取中央對出兵鎮壓的支持。三、行院版報告以及一般認為當時兵力僅有「五千餘人」，並非事實。

26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7=0000398910002。

27 通常一個師三個旅，一個旅為旅部加上兩個團。但是何團稱為加強獨立團，不屬於任何旅而獨自存在，在整編第二十一師中的何軍章團相當於一個旅。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部隊機關名稱主官駐地任務一覽表（1946.12.31）」（檔案局檔案編號 0034=543.4=4010=2=041=0002）。

28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指揮部隊機關名稱駐地任務一覽表（1947.2.28）」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2=043=0002。

29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駐台兵力部隊駐地表（1947.2.13）」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4=0000398880002。

30 「高雄要塞司令部直屬部隊主官駐地半月報告表（1947.2.15）」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26=0000398700002。

肆、陳儀的軍事部署——以高雄為例

其次，行政院版報告認為陳儀的鎮壓是「被動式」，這也是一大誤解。如前述，在今年發現的「寅冬亥親電」，已證明早在3月2日陳儀即向中央請兵。不只如此，與對臺灣人「宥和」的公開談話不同，在與各要塞司令往來的軍電中，實透露出陳儀軍事部署準備鎮壓的企圖，其中尤以與彭孟緝往來軍電更為明顯。過去關於彭孟緝的討論，有許雪姬教授³¹與黃彰健教授³²針對電文之討論。³³這些研究相當深入討論彭孟緝與高雄之鎮壓，但在軍事部署觀點上，這仍是可以補充的空間。

不過「軍電」雖然是軍方當時行動之紀錄，然而其所報告內容，尤其對民間行動之報告，往往刻意誇大乃至不實。但為避免偏離所欲討論的「軍事部署」主題與篇幅限制，對於刻意誇大不實之處，實無法一一考證，關於此點容再另以專文討論。此外，關於事件的發展過程，行政院版的報告書已有詳細，篇幅之故不再重複。底下僅就「軍電」³⁴內容，探討陳儀的軍事部署以及與鎮壓之關係。

在2月28日事件爆發後，由於長官公署前向抗議民眾開槍射擊，更激起民眾強烈的反彈，毆打外省官員事件開始到處蔓延，當日下午3點警備總司令部宣布戒嚴，並派遣武裝軍警巡邏市區，開槍掃射。³⁵陳儀於晚上7時即發布臺北市戒嚴。³⁶

就在當日陳儀派出士兵到處鎮壓之同時，他命令基隆要塞派兵兩中隊，開臺北，歸憲兵第四團張慕陶指揮，維持臺北治安。晚上陳儀並發出「丑儉（28）戌總戰一電」，命令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為基隆臨時戒嚴司令，維持治安，基隆遂於3月1日早上宣

31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以及〈高雄二二八事件再探〉，收於《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政府文獻會，2008），頁173-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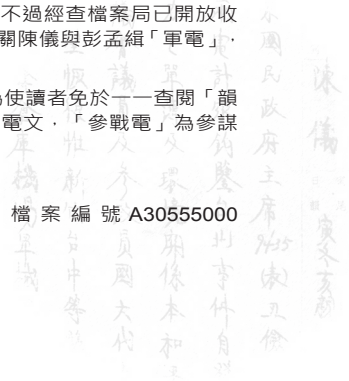
32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2007），頁3-128。

33 許教授在文中提到「可能尚有電報稿遺漏」而未發現（〈高雄二二八事件再探〉頁108）。不過經查檔案局已開放收錄當時陳儀軍電「軍管區司令部全宗」之全部資料後，除舊有已知之軍電外，並未發現更新有關陳儀與彭孟緝「軍電」，當然更沒有黃彰健教授所指出之「彭孟緝偽造之電文」。

34 軍電名稱的意義，為在「月、日、時」的電文，如「寅冬亥電」即「3月2日亥時」電文。為使讀者免於一一查閱「韻目代日」之麻煩，本文電文中之數字，即代表日期。另外，「總戰電」為總司令陳儀發出之電文，「參戰電」為參謀部屬如彭孟緝等發出之電文。

35 見前揭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5。

36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總戰字第2586號（1947.2.28）」見檔案局檔案編號A30555000 OC=0036=9999=9=1=023=0001。



布戒嚴。³⁷

同3月1日早上陳儀又發出「寅東(1)已總戰一電」，命令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負責嘉義以南治安指揮。彭孟緝在3月2日覆電中指出：

急台北警備總司令部兼總司令陳。6226 密寅東已總戰一電奉悉，自應遵辦。

(一) 已擬具警戒計畫，轉飭各部隊暨憲警並有關機關遵照，並另案報請鑒核。

(二) 查嘉義含以南地區，目前尚謐，謹復。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謹叩。(無電尾日韻)

(註釋文：寅東已電派該員為含嘉義以南負責治安指揮。) ³⁸

雖然這時中南部尚屬平靜無事，但從「寅東已總戰一電」可知，陳儀已認為事變早晚會擴及至南部，所以要彭孟緝預作安排準備。

但另一方面，同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邀集代表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要求解除戒嚴，釋放民眾，禁軍警開槍與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這些陳儀不僅均予以答應，並令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且於下午8時更下令解除戒嚴，與辦理撫卹事宜。是以在行政院版報告中，根據這些表面的事實，否定了陳儀向中央請兵，有鎮壓之意圖。³⁹

但3月2日，上海《新民晚報》在頭版，以聳動獨家頭條標題「臺北民眾騷動，死傷約三四千人」，報導臺灣二二八事件，隔日引起中國各主要報紙紛紛做類似報導。但這時事件仍尚未擴及中南部，上海卻有這種非常誇大不實的報導，並在中國主要城市普遍流傳。這種報導當然不見於臺灣報紙，只有中國報紙才有的報導。顯然這是刻意製造的「假消息」，提供給上海南京的中國人看，用以做為全面鎮壓「政治宣傳」的事先準備。⁴⁰

37 見「史宏嘉寅冬(2)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07=0000319900001，以及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117；「台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18=0000320650002，以及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352。

38 「寅東已總戰一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26=0000320090001，以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140。筆者並未查到陳儀發出的「寅東已總戰一電」，只能從彭孟緝的覆電中窺其內容。

39 見前揭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01-202。

40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59(4)(2008)，頁353-400。

3月2日下午，數十民眾聚集嘉義火車站與噴水池間，呼口號並要毆打外省人，市長孫志俊要求憲警設法彈壓，但未等到憲警到來，市長官邸即遭民眾包圍，即所謂「嘉義三二事件」。⁴¹當日晚間陳儀即向中央發出前述「寅冬（2）亥親電」請求派兵支援，指出「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次事件恐難澈底弭平」。雖然這時臺南以南尚未有事件的跡象，但從電文中可知，陳儀已認為事變一定會擴及全臺，必須靠軍事鎮壓才能弭平。他不只向中央請兵而已，更積極進行全面鎮壓之布局。

3月3日北部地區逐漸平靜，陳儀雖表面發出命令指出「市區秩序已漸平穩，自明（四）日起照常恢復交通營業」，並「戰列部隊自本（三）日午後六時起，一律留駐營舍，……，暫不服市街秩序之維持。」⁴²但這只是形式上緩和軍民衝突，但實際上背後的軍事布局卻未曾稍歇。例如，在史宏熹給陳儀的「寅支（3）午參戰電」中即提到：

即刻到台北警備總部兼總司令陳，6226 密，寅冬（2）酉電奉悉，業已遵照部署，進行肅清奸暴中。……⁴³

由此電文可知，陳儀在3月2日發寅冬（2）電，要求各要塞司令「積極部署，進行肅清奸暴」的工作。如下述電文，彭孟緝也收到「積極部署」的寅冬（2）電。

就在3月3日彭孟緝向陳儀提出「寅江（3）申電」，回報嘉義、臺南、高雄治安狀況，提到：

急，台北警備總部寅冬（2）總戰一暨寅江（3）辰總戰一兩電均奉悉，6226 密。（一）嘉義治安：已電該市長，協同附近憲警妥為戒備。目前因至嘉義電話中斷，情況不明。（二）台南市治安：已令本部駐防部隊，切實協助憲警維持治安。頃接台南電話報告，台南市長移駐憲兵隊駐地，刻正被市民圍困。本部及憲兵除盡力予以保護外，並設法排除。刻在台南公務人員及商賈，數處被市民毆打，傷亡情形不明。（三）高雄市警戒已部署妥善，鳳山、岡山、屏東、東港等處之軍械彈藥庫亦已分別派隊固守。（四）高雄以南尚安靜無事。

41 「嘉義報告」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3=003=0000320680005。

42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1947.3.3）」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9=1=031=0000323740001。

43 史宏熹「寅支（3）午參戰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51=000032034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212。

職彭孟緝叩。寅江申參惻印。（寅冬電（3日2日）為通報台北情況，並仰注意防範）。⁴⁴

從上述電文中可知，陳儀不只發「寅冬（2）總戰電」也發「寅江（3）辰總戰電」，不過筆者並未找到這兩則電文，只能從上文大意中推測得知，陳儀連續發兩電文給彭孟緝，是要其加強嘉義、臺南、高雄等處的治安防範，特別是各地軍械彈藥庫的保護。由電文可知，陳儀將事件與軍械彈藥庫安全一起考量，他認為當「事件擴大」時臺灣人必將奪取軍械彈藥，是以一再要求彭孟緝必須事先加強相關安全防範。雖然彭孟緝報告「高雄以南尚安靜無事」，但陳儀仍不放心，再發「寅江（3）戌電」給彭孟緝，提醒他「據報暴徒（奸匪）有竄臺南擾亂之勢，著該司令即率所要兵力赴臺南，妥為注意防範，以保治安為要」。該密電也同時發給臺南市長，通知彭孟緝將派兵力來臺南，防範治安。⁴⁵針對陳儀不斷催促「加強戒備」的要求，彭孟緝的「寅江申電」即是「已做好準備」的報告。

隔日，當陳儀獲嘉義暴動報告後，對於嘉義事件的發生，他更感不安，於是再向彭發出「寅支（4）辰總戰一」電，內容如下：

限即刻到高雄彭司令（6226）密，機密情報。嘉義江（3）日亦發生暴動，希設法平息，恢復秩序。並應即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為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故目前應致力於領導民眾，以民眾克服民眾，始有效果。其他南部希及設法防範，以免蔓延為要。陳○，寅支（4）辰總戰（一）。⁴⁶

在電文中，陳儀不只要彭孟緝設法平息嘉義事件，更指出「並應即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為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所謂「政治方法解決」，在後述的資料也一再出現，這是「軍事鎮壓」的暗示。陳儀認為為免「更大規模」之民變，軍事鎮壓為必要手段，這是3月2日他向中央請兵之理由，同時這思維也出現在給彭的

44 彭孟緝「寅江（3）申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12=000032059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47。

45 陳儀「寅江戌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43=000032026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69-170。

46 陳儀「寅支（4）辰總戰一」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02=000032049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31-232。本件於簽名處在3日3日「先發」，陳儀再於3月4日「補」簽名。

「寅支（4）辰總戰電」中。不只如此，陳儀又更進一步發「寅支（4）巳總戰電」，內容如下：

電。限即刻到高雄要塞司令 6226 密，機密。據報嘉義十九軍械庫為暴徒所奪，深恐奸黨以此武器組織武力。希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為要。陳○寅支巳總戰（一）。⁴⁷

從「希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為要」可知，陳儀幾乎是下令要彭孟緝採取必要的行動。

針對陳儀再三的催促要求，3月4日彭孟緝回覆「寅支（4）未電」，報告已準備好，可以採取必要行動，內容為：

特急兼總司令陳。寅江申參電計達。（一）高雄警戒部署完畢後，據高雄市長及市參議會稱，高雄市區安靜，軍隊不必過問，並謂警備部參謀長曾廣播軍隊一律移回營房等語。乃令於暗中準備竭力保護機關人員，以策安全。（二）江西（3日傍晚）高雄市區暴徒鳴槍騷動，包圍憲兵隊。本部馳援驅散。支丑（4日3時）復包圍本部駐市區前金之第一中隊及本部官舍，已戒備嚴密未逞而退。支辰（4日9時）暴徒集於本部哨兵處，經捕捉數名，並手槍一支，刻正嚴詢中。（三）暴徒騷動時，專賣局長？局長及台灣銀行曾經理途中被毆重傷，經本部武裝救出醫治中。（四）台南情況擾亂刻已好轉。（五）高雄市區情況迄今仍在騷動，職決以政治方法處理。會同市政府市參議會安定秩序，處理善後辦法中。（六）本部收容內地人員約三百餘。職彭孟緝，寅支未參惘印。

（寅江申電乃報告台南各地治安情況。）⁴⁸

在這個電文中，雖然「高雄市長及市參議會稱，高雄市區安靜，軍隊不必過問」，並且「臺南情況擾亂刻已好轉」，但彭孟緝卻認為高雄市區仍在騷動，「決以政治方法

47 陳儀「寅支（4）巳總戰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14=000031997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25。

48 彭孟緝「寅支未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22=0000320050002，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35-136。

處理」，已著手準備在進行軍事鎮壓。彭孟緝的「政治方法處理」實是回應陳儀「政治方法解決，以免蔓延」之命令與思維。

同3月4日陳儀發出「寅支（4）申戰一電」，特命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內容為：

（一）茲為應付急變戰事，著派該員為南部防衛司令。（二）該防衛（含）台南、高雄、嘉義、屏東各縣市。（三）該區內所有軍警憲單位統歸員指揮。以上三項，除分行有關單位遵照外，仰速為部署，並隨時其報為要。⁴⁹

在這「寅支（4）申戰電」，可知事情已不僅是「防範治安」情況而已，而是提升到「戰備狀態」，任命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統籌指揮南部所有軍警憲單位，以應付「急變戰事」。但此急變「戰事」，很顯然並非對付外敵的入侵，而是不久後針對臺灣人「叛變」即將進行的「軍事作戰」。

同日，陳儀再發出「寅豪（4）西總戰一電」，向彭孟緝下達嚴加戒備命令，語氣更為嚴厲，內容為：

即刻到高雄彭司令，6226 密。（一）據報南部倉庫損失極多，台南三分子、鳳山、五塊厝及拷潭各軍械庫仰加兵力，萬不可失。（二）仰轉飭該區海陸空軍各庫員兵，必要時與倉庫共存亡，否則以軍法論處，仰遵照。兼總司令陳○，寅豪（西）總戰一。⁵⁰

各軍械倉庫的防衛，是軍事部署與準備重要的一環，陳儀要求彭孟緝負起全責，要各軍庫員兵「與倉庫共存亡，否則以軍法論處」，可見事態之緊張。

陳儀的部署不只對南部地區如此，3月3日北部早成立桃園臨時防衛司令部⁵¹，3月4日同日也任命蘇紹文為新竹防衛司令防守中部地區。⁵²這些都是在準備「急變戰事」下，

49 陳儀「寅支（4）申戰一電」，收於「台灣省南部防衛司令部緊急佈告」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OC=0036=9999=2=1=001=0000319370003。

50 陳儀「寅豪西總戰一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01=000032048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230。

51 見「軍法處3月3日通報戰一第四十二號」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OC=0036=9999=9=1=024=0000323670001。

52 「二二八事件新竹市事變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書」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OC=0036=9999=4=1=047=0000320300008。

將原本普通狀態下的駐軍，提升到「戰備」狀態。這些軍事部署，反映出陳儀「非有相當兵力，此次事件恐難澈底弭平」的鎮壓思維，這些軍事行動前的準備，都是為配合「寅冬亥親電」請兵而所做的部署，一旦中央援兵一到，即將展開「澈底弭平」的軍事行動。不過陳儀這些全面鎮壓的部署計畫，卻因彭孟緝提前鎮壓而被轉移了焦點。

伍、鎮壓從高雄開始

前述3月4日彭孟緝在「寅（3月）支（4日）未電」中已報告準備要以「政治解決」。3月5日彭孟緝派錢參謀與要塞部議定應付方針，其中更決定「注重民意，以圖政治解決」。⁵³在此日，彭孟緝與其參謀已有初步的軍事行動計畫。同日，他以「寅微（5）戌參電」報告情況，內容如下：

急台北兼總司令陳，6226 密，寅支電計呈。（一）事變日益擴大，竟公舉代表至憲兵隊威脅繳槍，經許隊長拒絕。支（4日）晚圍攻該隊，竟夜不逞，晨突圍集結本部。（二）此間政權，除黃市長及台籍主官人員外，已落暴徒之手。（三）職現擬固守壽山、崗山、岨（？，按為龜）山、丰山山（？，按為半屏山）等市區要點，及各重要倉庫。因良莠分別，撲滅困難。擬懇速謀有效解決。（四）今日與黃市長設法晤商。共謀政治方法解決此事，乞電示遵。職彭孟緝寅微戌參印。⁵⁴（警總於3月7日譯就，3月7日10時30分呈閱。批示：「斷然處置。儀。三、七」）。

為回應陳儀要求「以政治方法解決」，彭孟緝再報告說：除了已經用「寅支電」呈報外，將要以「政治方法處理」。事實上彭孟緝已計劃在翌（6）日進行鎮壓，但仍透過這個電文所謂「懇速謀有效解決」，懇求陳儀給予更明確的指示。但該日蔣介石電知陳

⁵³ 「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處理台灣事變經過詳情報告書」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OC=0036=9999=4=2=015=0000320620008，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63。

⁵⁴ 彭孟緝「寅微（5）戌參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11=000032058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四，頁 521-522。



圖5 寅微(5)戊參電

資料來源：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11=000032058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四，頁 521-522。

儀「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來臺，陳儀對即將進行的鎮壓，胸有成竹，並沒有立即回應彭孟緝之請求。

翌日3月6日，高雄市民代表聚集在市政府開會，討論事件的處理，同時派代表上山與彭孟緝談判和平處理方式。但彭孟緝把握此一機會，想一舉消滅民間力量，於是乎派兵自壽山要塞下山，兵分多路至市區大舉鎮壓，尤以在市府開會的市民代表遭到最慘烈的屠殺。⁵⁵ 彭孟緝以「寅魚(6)電」向陳儀報告經過如下：

55 高雄鎮壓詳細情形請參考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與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中）、（下）》（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

限即到台北警備總司令陳，6226 密。（一）高雄暴徒槍殺平民，強佔機關，憲警無法行使職權，紛紛退入本部。職原本鈞座指示，忍認處理。本（七）晨該暴徒首領，要挾黃市長等，竟向職提出接收鳳山倉庫及軍械，無異要求繳械，同時持槍竟圖行刺。職隨機應變，為防不測，故不得不做斷然處置。本（六）日下午二時收復城區各要點，如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並宣布緊急戒嚴。（二）高雄市區能控制，市區由黃市長負責。憲警經職整頓補充，亦已開始回原執行任務防。工商首長亦已歸還，處理業務。（三）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重機槍一挺，步槍 13 枝，戰刀二把，並將市區恢復原狀態。本部傷亡官兵 15 名。（四）暴徒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謹查此事變，完全出於鼓動，實際暴徒實力，極為薄弱。但地區廣泛，危害政權及良民至鉅，似非增強駐防兵力，難求鎮壓之功。擬請訊電中央，迅派勁旅增援，必可迎刃而解，靠談判恐反誤事。（六）職已遵均命，就台灣南部防衛司令職，請核備。職彭孟緝寅魚印。⁵⁶

在上文中，彭孟緝說「職原本鈞座指示，忍認處理」，不過從前述陳儀發的各項電文可知，陳儀要求彭要「政治解決」、任「防衛司令職」、「即派有力部隊進駐，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要求採強力作為，6 日當天更是要彭「特別注意保護鳳山軍械庫」⁵⁷，乃至於 7 日批示的「斷然處置」，但絕無「忍認處理」一項。彭孟緝鎮壓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抵抗，但他為掩飾屠殺手無寸鐵市民的事實，而謊報本部傷亡官 15 名。「暴徒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透露出彭孟緝的謊報。從保密局報告鎮壓傷亡情形，除市政府傷亡嚴重外，更有多數平民死於自宅與路上。⁵⁸所謂的「忍認處理」與「謊報」，其實是彭孟緝為推卸「屠殺市民與代表」責任而編造出來的謊言。

彭孟緝在 7 日以「寅虞（7）電」報告高雄鎮壓的後續情形，內容如下：

56 彭孟緝「寅魚（6）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63=0000320460002，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6-227。

57 見陳儀「寅魚（6）申總戰電」，原文為：「即刻到高雄要塞彭司令·密。鳳山軍械庫希特別注意保護為要。兼總司令陳○·寅（魚）總戰（一）。已電何團長」。收於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11=000031994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21。

58 見「張秉承呈報二二八事件高雄市官民傷亡情形」，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41-62。

急兼總司令陳，6226 密，寅魚電計呈。(一)高雄變亂勘平，正辦理善後中，俟稍後解嚴。(二)鳳山亦已懾服，屏東聞尚在動亂中。高雄黃縣長今午來部，已面囑以政治方法處理，或能鑑於高雄殷鑑，得告無事，詳情續呈。職彭孟緝叩，寅虞密荏印。⁵⁹

文中「高雄黃縣長」，應該是「黃市長之誤」，彭孟緝再次強調「以政治方法處理，得告無事」。這時陳儀也另外接獲聯勤供應局李進德「寅虞(7)午參電」的報告，提到多處倉庫被攻擊的情形⁶⁰。彭孟緝的鎮壓，無疑地解除了陳儀最擔心軍械倉庫被劫之焦慮。是以當日陳儀即發「寅虞(7)亥總戰電」給彭孟緝，予以嘉勉，內容如下：

電。限即到高雄彭司令，寅魚電悉，6226 密，機密。貴官處置適宜，殊堪嘉慰。傷亡官兵，希優予醫卹，並積極搜捕奸偽份子，並飭何團迅速收復屏東，並由貴部迅速增援台南、嘉義(嘉義駐軍現在飛機場苦戰，須速援救)，以鞏固南部。俘犯可為人質，若再來犯，即先行處決主犯，再及其他。所擬處理辦法甚是，刻正積極準備中，特復。陳○寅虞亥總戰(一)。⁶¹

從「貴官處置適宜，殊堪嘉慰」可知，陳儀其實相當認同彭孟緝的鎮壓行動。不只嘉勉而已，他更要彭孟緝毫不遲疑的應趁勝追擊，增援臺南、嘉義，以鞏固南部，甚至指示「俘犯可為人質，若再來犯，即先行處決主犯，再及其他」。對陳儀而言，高雄的鎮壓是布局之一，視為第一場勝利，緊接著即是由「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所展開一連

59 彭孟緝「寅虞(7)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 0C=0036=9999=4=2=011=000032058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46。

60 見聯勤供應局李進德寅虞(7)午參電，全文為：「警備兼總司令陳鈞鑒。據本局駐鳳山五塊厝倉庫各單位寅(3月)魚(6日)、魚(6日)午(時)、魚(6日)未(時)電，迭電報稱：(一)高雄衝突益烈，微晚七時至十二時，步機槍手榴彈聲，不絕於耳，戰事迄仍在繼續中。(二)鳳山街出現日衫匪軍劫持交通。(三)高雄五九糧庫被攻陷，員兵已退於憲兵隊及要塞司令部。(四)屏東五九糧分庫，支午被暴徒數百攻佔，庫兵三名、監兵四名失蹤。(五)高雄前鎮倉庫，受亂民圍攻。員兵於微戌突圍，抵達五塊厝。監兵一名失蹤。(六)獨立團派駐兵力，現出援高雄，若一但失敗，五塊厝兵力減弱，更難固守。等情謹電鑒核。仍懇轉飭，速行支援五塊厝及拷潭、灣子頭等倉庫為禱。職李進德寅虞午參」。(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62=000032045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5)。本日正是彭孟緝進行高雄鎮壓之日，所謂「高雄衝突益烈，微晚七時至十二時，步機槍手榴彈聲，不絕於耳，戰事迄仍在繼續中」等等各點所云，與事實不符。這如果不是刻意誤報，顯然是將「彭孟緝之高雄鎮壓」解釋成「暴民攻擊」。

61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62=000032045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8-229。

串的南部鎮壓，因篇幅之故，後續鎮壓省略不論。⁶²而在南部鎮壓之後，也隨即展開北部的鎮壓。

陸、臺北基隆地區的鎮壓

臺北鎮壓主力是陳儀所部的特務營與憲兵第四團，基隆、宜蘭等地鎮壓則由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負責。「台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在3月8日的內容中指出：

三月八日……是日憲兵第二十一團之一營抵基，奉撥一連歸本部指揮，固本區防務更增鞏固。下午十一時奉總司令陳寅齊申總戰一電令。⁶³

根據此一報告，憲兵之一營於3月8日抵基隆後，在該日晚間十一時奉令開始鎮壓。但憲兵抵達基隆其實是在晚間。⁶⁴撥一連歸要塞指揮則是9日以後。⁶⁵若根據基隆市長石延漢「寅灰（10）電」所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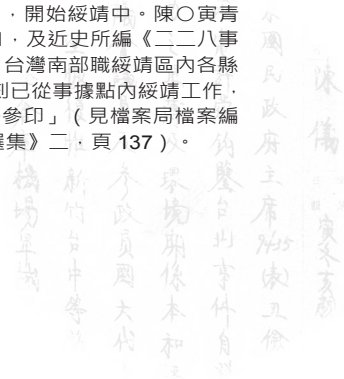
長官公署鈞鑒：寅佳機電敬悉，1788 密。本市於庚（8）日下午二時，有暴徒十餘人襲擊要塞司令部，經予鎮壓，並即開始警戒。自警戒以後，迄現在

62 隨即展開的南部鎮壓，可從彭孟緝的電文得知。如彭孟緝的「寅佳（9）參電」記載：「限即到兼總司令陳，6226 密。（一）屏東已於寅齊午克復。（二）俘獲八名，及輕機槍八挺（三）市長已恢復辦公，辦理善後中。（四）官兵無傷亡，士氣極旺盛。（五）擬即派守備隊供台南，廿一師何團分攻嘉義，完全由登陸艇從海道輸送，灰晨七時可出動。懇迅將嘉義敵情及我軍狀況詳示。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寅佳參印」（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60=000032043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2），「寅青（9）午電」記載：「限即刻到台北兼總司令陳，6226 密。（一）屏東已由何團派加強連增援。（二）擬即抽派加強營先攻略台南，續援嘉義，請電嘉義守軍固守，並請將嘉義情況詳告。（三）擬利用海軍登陸艇從海上輸送。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叩，寅青午印」（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13=000031996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24）。「陳儀寅青（9）亥總戰電」記載：「電。限即到高雄彭司令，寅青午電悉，6226 密。如有足夠車輛可供運輸，則先攻台南，續援嘉義為佳。仍希依情況處置。北部亦已取得主動，開始綏靖中。陳○寅青亥總戰（一）」，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41=000032024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67）。「寅寒（14）午電」記載：「特急台北兼總司令陳，6226 密。台灣南部職綏靖區內各縣市要點，高雄左營、鳳山、屏東、恆春、岡山、台南、新營、嘉義，均已陸續經職派隊蕩平，刻已從事據點內綏靖工作，逐漸向北擴展。一俟後續部隊到達，再徹底實行肅清奸偽工作。僅報請鑒核，彭孟緝寅寒午參印」（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23=000032006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37）。

63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2=018=0000320650010。

64 見陳儀呈蔣介石「三月庚（8）電」，《大溪檔案》第一七號，第八六頁。

65 見陳儀呈蔣介石「三月佳（9）電」，《大溪檔案》第二二號，第一百頁。



止，本市平靜無事，市府及附屬機關照常辦公。⁶⁶

指出基隆是在 8 日下午二時開始鎮壓，但其實這時中央的憲兵一營尚未抵達。而在鎮壓之後，一直到「迄現在止（10 日）」，基隆都「平靜無事」。不過在史宏燾的「寅佳（9）丑電」中卻又稱：

即刻到台北公署長官陳，6226 密。基隆暴徒虞（7）晚突襲本部哨兵重傷一名，已於寅齊（8）電呈。齊午後二時暴徒集眾又向本司令部突襲，迫近衛門，經用機槍手榴彈轟擊恐嚇後始散，本部哨兵負傷。似此不斷進犯，有進無已，勢必激動官兵憤慨，釀成不良後果。若更激起兵變，基隆全區遭受塗炭，本部概難負責。懇轉告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曉諭暴徒為禱。職史宏燾寅佳（9）丑參戰印。⁶⁷

但這段「似此不斷進犯，有進無已，勢必激動官兵憤慨，釀成不良後果。若更激起兵變，基隆全區遭受塗炭，本部概難負責」的文意，會讓人誤以為 8 日當時基隆要塞依然隱忍，尚未出兵鎮壓。史宏燾與石延漢之報告，有不吻合之處。筆者認為，應該石延漢所言較接近事實，因為外國人見證的基隆鎮壓為「3 月 8 日下午基隆外國商人被碼頭傳來機關槍聲嚇到了，槍聲越來越響，很快沿著道路進入市區」。⁶⁸此外陳儀電令給史宏燾「寅齊（8）申總戰電」提到：

即到基隆要塞史司令，6226 密，極機密。查爾來北部暴徒與奸匪合流，活動日漸猖獗，若不早為處置，後患堪虞。基隆區方面，希妥為佈置，基隆段鐵路必要時予以破壞，港口碼頭更需全力控制為要。兼總司令陳○，寅齊（8）申總戰（一）。⁶⁹

這是要史宏燾在「基隆區方面，妥為佈置」，排除中央軍隊登陸的困難。在 8 日下

⁶⁶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55=0000320380001。

⁶⁷ 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53=0000320360001。

⁶⁸ 見 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6), P. 291.

⁶⁹ 陳儀「寅齊（8）申總戰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04=000031987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13。

午2時基隆的鎮壓，其實就是為當日深夜中央軍隊的登陸，掃除障礙之行動。⁷⁰ 史宏熹佳（9）的電報，應該是將自己的大肆鎮壓，刻意做此「若激起兵變，本部概難負責」之解釋，為自己預留轉圜。

此外，趕在憲兵一營抵達基隆之前，陳儀也事先展開臺北地區的鎮壓。在「陳儀呈蔣主席三月佳（9）電」中，他報告：

（前略）（一）齊（8日）夜十時後，暴徒襲擊台北圓山丁一帶，激戰一小時擊退。（二）本公署及總司令部亦偷襲，經還擊驅散。市內街路，均有騷動。（三）憲兵二十一團四團各一營已於齊夜（8日）在基隆登陸，今日拂曉五連進駐台北，餘留基隆。謹聞。職陳儀，寅佳午署機印。⁷¹

臺北的鎮壓是在8日晚間開始，陳儀的報告是「十時後」，而外國人的見證是「晚餐後」。⁷² 但無論何者，這時中央支援的憲兵都還未登陸，顯然陳儀想搶在中央援軍登陸前掌控情勢。

就在臺北開始鎮壓之後，同時陳儀也立即命令基隆史宏熹展開全面鎮壓。在陳儀的「寅齊（8）（24）時總戰電」提到：

電。限即到基隆要塞史司令，6226 密。本晚（11）時，暴徒襲擊本部外圍，經擊退，似係有計劃行動，判斷拂曉有動作。希即轉飭憲兵，悉即徒步向台北搜索速進，並限拂曉前到達旭町總部，為遇有情況，即可內外夾擊，消滅暴徒為要。兼總司令陳○，寅齊（8）（24）時總戰。⁷³

這個命令可視為陳儀發起全面攻擊的命令，這是由史宏熹所部主力與陳儀的兵力，「內外夾擊」鎮壓臺北，可想而見自8日晚間至9日清晨，臺北地區陷入「槍聲不絕」

70 見陳儀呈蔣介石三月庚電，內容為：「（前略）（三）基隆港灣，昨晚職已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今午（8日）前雖有暴徒十餘人衝入，已予拘捕，現在秩序甚好，今晚憲兵登陸當無問題。（四）、今日台北秩序尚好，處理委員會內部已起衝突，現正發生分化作用。一俟劉師長二十一師之一團開到台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大溪檔案》第一七號，第八六頁。）

71 《大溪檔案》第二二號，第一零零頁。

72 見 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P. 292.

73 陳儀「寅齊（8）（24）時總戰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38=0000320210003，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61-162。

之恐怖世界。⁷⁴

在臺北歷經鎮日恐怖鎮壓之後，陳儀才發出戒嚴令。命令內容為：

查奸徒日來又復肆意騷擾，竟有企圖暴動，以達其叛亂目的。茲為鞏固本省治安起見，自本（九）日六時起，台北基隆實施戒嚴。……⁷⁵

在臺北基隆已鎮壓一段時間後才戒嚴，與高雄鎮壓一樣「先殺再戒嚴」，再次凸顯國民黨軍政府違反國際法宣戰規定，對無武裝市民採「突襲式鎮壓」殘酷的本質。

之後，陳儀再發「寅青（9）午總戰（一）電」令給史宏熹，內容為：

電。限即到基隆史司令寅佳（9）丑參戰、寅齊（8）參戰電均悉，6226 密。希即刻採取主動搜捕暴徒奸偽法辦，並不斷武裝巡邏鎮壓，加緊宣傳撫慰善良，早復秩序為要。陳○寅青午總戰（一）。⁷⁶

「不斷武裝巡邏鎮壓」反映了就算發布戒嚴令，街頭槍傷依然不絕於耳，尤其是臺灣人居住的萬華區更是密集，整夜不停。⁷⁷《文匯報》在 3 月 23 日「各地通訊」的〈台灣的動亂〉一文中記載了 9 與 10 日國民黨政府放令軍隊報復性鎮壓的情況，其內容如下：

……九號、十號兩天便一變而為本省民眾的恐怖世界了。當局大肆捕人，大捉那些領導者。有些軍隊在上海開發時，是聽到了台灣的外省人已被殺死多少，甚或是殺完了這些消息的，因此更鼓足「殺心」來放槍，很有點「格殺勿論」，征服異邦的神氣。因此善良的本省老百姓，自然有很多無辜遭害的。十一號起，在當局明令禁止軍隊任意放槍，不得藉故檢查侮辱良民，或乘機姦淫擄掠指示中，我們也不難窺知九，十兩日中，他們的天下是多麼的「自

⁷⁴ 見 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P. 292.

⁷⁵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命令」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9=1=035=0000323780001。

⁷⁶ 陳儀「寅青（9）午總戰（一）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37=000032020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160。

⁷⁷ 見 Kerr, George H., *Formosa Betrayed*. P. 293.

由」。……⁷⁸

在這報導中，說明了 9 日與 10 日中，國民黨軍的鎮壓是多麼的殘暴，同時受到前述「假消息」之鼓動，而對臺灣人進行報復性鎮壓。

3 月 10 日之後，殘酷鎮壓轉成後續的「綏靖階段」。陳儀發給史宏熹的「寅灰（10）辰總戰電」提到：

電。限即到基隆史司令，6226 密、極機密。該區之肅奸工作，著自灰亥開始，凡屬主謀及暴徒首領，一律逮捕，並限三日內完成，具報為要。陳○，寅灰辰總戰（一）。（陳儀於三月九日簽「補、先發」）⁷⁹

若說鎮壓是隨意朝市民開槍，「綏靖」則是有計劃的逮捕「主謀與首領」，大批的臺灣人菁英多在此一階段被逮捕然後失蹤。

由上述可知，無論高雄、基隆或臺北地區的鎮壓，其主要兵力都是屬於陳儀警備總部的軍隊。一般常以中央軍的登陸作為臺灣鎮壓的開始，但是從陳儀軍事部署與命令的角度而論，高雄的鎮壓才是臺灣鎮壓的開始，它不只沒有間斷進而連續至臺南與屏東鎮壓，更是連接著基隆、臺北的鎮壓行動。這些鎮壓行動，陳儀都居於主動，都在其掌控下展開。高雄的鎮壓常會被一般視為彭孟緝個人的決定，但這也是陳儀計畫的一環，只不過以市民代表開會作為鎮壓的時機，這則是彭孟緝獨自的判斷。而成功地大量屠殺高雄市菁英，成為彭孟緝的功勳，反而使得陳儀在鎮壓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形失色，也使人忽略陳儀全臺鎮壓之布局與高雄鎮壓其實是全臺鎮壓之作戰號角。

9 日之後中央派遣的整編二十一師陸續登陸，他們在 10 日之後投入從桃園以南至嘉義地區之「綏靖工作」，⁸⁰ 因為這是另外一個主題，是以在此省略不論。

78 見 1947 年 3 月 23 日《文匯報》「各地通訊」的〈台灣的動亂〉文中一節標題「軍隊由上海福州開到台灣又成了恐怖世界，機槍聲，步槍聲，雜在照明彈的火光中此起彼落」。

79 陳儀「寅灰（10）辰總戰電」見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1=052=0000320350001，及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13。

80 參考「陸軍整編二十一師第一四六旅台灣省新竹綏靖區見司令部綏靖報」檔案局檔案編號 A305550000C=0036=9999=4=4=002=0000320730003。

陳儀
寅灰辰總戰電
1947年3月9日
限即到基隆史司令
6226 密、極機密
該區之肅奸工作
著自灰亥開始
凡屬主謀及暴徒首領
一律逮捕
並限三日內完成
具報為要
陳○
寅灰辰總戰（一）
（陳儀於三月九日簽「補、先發」）

柒、結論

二二八事件當時國民黨政府駐臺軍隊人數，並非行政院報告所謂的只有「五千多人」，實際上是有一萬數千人以上。但「一萬數千人」，這數字是多還是少？其實是一個主觀的問題，對一個貪污腐敗嚴重的政府而言，害怕人民群起抗暴，在草木皆兵的心態下，再多的軍隊都會覺得不夠。「一萬數千人」的軍隊若要打一場正規戰爭，是因情況而定，但若是用於鎮壓手無寸鐵的市民，顯然綽綽有餘。無論高雄、基隆或臺北的鎮壓，實際上僅派出千人不到的軍隊，沿途掃射無武裝市民代表與市民，如入無人之境，陳儀其實沒有用到中央援軍。但陳儀何以再三要求中央援兵呢？這除了是「草木皆兵」心態下影響外，最主要應該是透過「請兵」，確保中央對鎮壓的全面支持，將自己意圖之報復行動合理化，這才是陳儀請兵最主要目的。

呂格爾曾指出，在集體悼念的行動裏，我們不僅追憶死者，記起那段悲慘的歷史，更要求人們公正地對待死者和其死因，悼念不是純粹表達悲傷，而是表示人們應該公正地對待他者。死者是悲劇的受害者，尊重死者同時意味着追究悲劇的來由、歷史的真相，這是今人對前人的道德責任，否則生者就是不公正地對待死者。反過來說，如果生者是出於操控人民的歷史記憶而悼念他人，生者也是不公正地對待死者，因為這樣的悼念只是生者的一種姿態，跟死者的歷史無關。

重新研究二二八事件的道德意義即在於此，探討歷史真相，同時也是一種道德責任。過去舊行政院報告將陳儀的鎮壓解釋成「被動式」，這不只是嚴重誤解，也有為國民黨政府脫罪之嫌，更是對被殺害臺籍菁英的一種「欲加之罪」。或許此結論有政治時空的背景，在當時國民黨守舊勢力仍然強大之下，有不得不然的理由。然而二十餘年來，無論史料的發現或新的研究成果，已經有很多超越了舊版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政府實在有必要重新研究二二八事件，做出新的報告。

在這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之際，社會似乎有淡化此事件的傾向，更有政治人物只在紀念日中行禮如儀，有意淡化。但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戰後非常重要的歷史記憶，我們不僅是在悼念歷史悲劇的受難者，追究悲劇的由來與歷史真相，這也是今人對前人的道德責任。透過不斷研究的過程，深入掘出歷史意義而建構更理想的社會道德價值，這也就是二二八事件研究的主要意義。但歷史研究不是一成不變，新史料新觀點的出現，都會影響或重新形塑「歷史的真相」。這是本文鄭重呼籲必須重新研究並出版「新二二八事件報告」之理由。

參考書目／

一、檔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3），《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國史館藏，《大溪檔案》（《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宗檔案，「軍管區司令部全宗檔案」。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宗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全宗檔案」。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宗檔案，「國家安全局全宗檔案」。
- 薛月順等編（2017），《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

二、報紙

《文匯報》

三、專書與論文

- 吳文星（1993），〈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收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14。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
- 侯坤宏、許進發編（2002），《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
- 許雪姬、方惠芳（1995），《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中）、（下）》。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 許雪姬編纂（1995），《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許雪姬編纂（2008），〈高雄二二八事件再探〉，收於《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3-218。高雄：高雄市政府文獻會。
- 陳佳宏（2015），〈二二八事件與國民黨政府在臺權力之鞏固〉，《師大臺灣史學報》，（8），頁27-63。
- 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新北：衛城。
- 黃彰健（2007），《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
- 楊護源（2016），〈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檔案半年刊》，15（1），頁46-57。
- 楊護源（2016），《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獨立作家。
- 趙誠倫（2016），〈濟州4·3と韓国社会、そして国家安保〉，小樽商科大学《商学討究》，67（1），頁50-64。
-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等著（1993），《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臺北：時報文化。（英文書由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1991）出版。）
- 賴澤涵等著（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 Kerr, George H.(1966),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關於本書原出版為1965年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 Cambridge: The Riverside Press. 本文引用為London版。）

陳儀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王雲五
教育部長
朱家驊
交通部長
翁文灝
農林部長
何應欽
陸軍部長
湯恩伯
空軍部長
周至柔
海軍部長
桂永清
參謀總長
顧祝同
副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長
陳誠
內務部長
鄒作華
外交部長
顧維鈞
僑務委員會
王雲五
中央研究院
錢思亮
中央研究院
錢思亮
中央研究院
錢思亮